

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实训中心通知

大科实验通〔2026〕14号

实验实训中心实验安全责任体系

为落实学校实验安全管理责任，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明确单位和人员的主体责任，做到责任到人、任务到岗，强化实验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置的责任闭环机制，建立实验实训中心实验安全责任体系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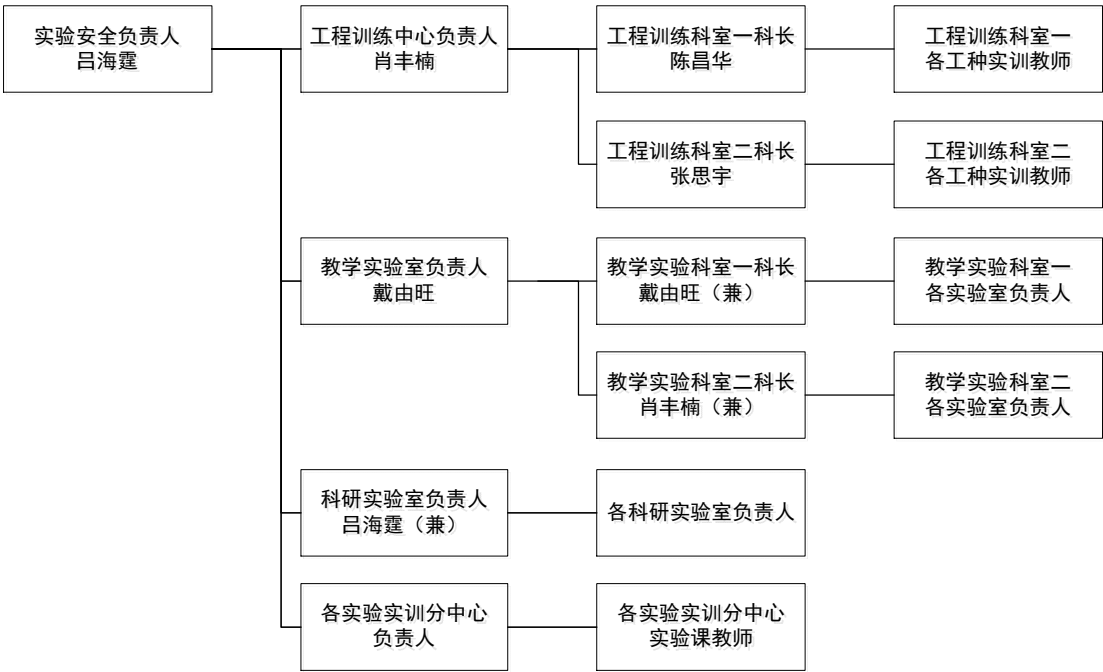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：实验安全责任框图

吕海霆（主要负责人）责任：负责学校实验安全工作事务，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安全工作管理制度，全面落实学校实验安全工作责任制，确保学校实验安全工作目标的完成。同时兼管负责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，研究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隐患，根据科研实验室实际情制定相应安全工作管理制度、预案措施，组织科研实验室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，指导、检查科研实验室安全工作情况，确保科研实验室科研与教学安全。

肖丰楠（中层副职）责任：负责工程训练中心实训安全工作，研究工程训练中心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隐患，并制定相应预案措施，指导、检查各实训岗位的安全工作情况，确保工程训练中心实训教学安全。

戴由旺（中层副职）责任：负责教学实验室实验安全工作，研究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和隐患，并制定相应预案措施，指导、检查各实验岗位的安全工作情况，确保教学实验室实验教学安全。

肖丰楠（兼）、戴由旺（兼）、陈昌华、张思宇（科级）责任：具体负责本科室实验实训安全工作，检查、督促本科室各实验实训岗位安全责任落实情况，建立实验安全风险隐患台账并及时组织排查、整改和报告。组织落实实验实训安全教育、培训、安全准入以及应急预案演练，防止实验实训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工程训练各工种实训教师责任：负责本工种实训安全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实训安全工作制度，随时排查安全工作隐患并及时处置和报告，确保所负责工种实训场所及设备安全运行。组织实训教学时，负

责设备操作安全，做好实训安全教育，督促、指导学生严格执行实训安全操作规程，防止实训安全事故的发生。若发生实训安全事故，根据现场情况及时组织处置并立即上报。

各教学实验室负责人责任：负责所属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实验安全工作制度，随时排查安全工作隐患并及时处置和报告，确保所属实验室场所及设备安全运行。若发生实验安全事故，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，根据现场情况及时组织处置并立即上报。

各科研实验室负责人责任：负责所属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实验安全工作制度，建立实验安全风险隐患台账并及时排查、整改和报告，确保所属科研实验室场所及设备安全运行。进行科研或实验教学时，作为现场实验安全直接责任人，负责设备操作安全，做好实验安全教育以及相关应急处置演练，督促、指导学生严格执行实验安全操作规程，防止实验安全事故的发生。若发生实验安全事故，根据现场情况及时组织处置并立即上报。

各实验实训分中心负责人责任：负责配合实验实训中心完成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教育督促本单位师生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，学习实验室安全常识，参加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，掌握实验室应急处置预案，组织本单位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，在使用实验室进行实验实训教学时承担相应安全管理职责。

各实验实训分中心实验课教师责任：掌握实验室安全常识和相关应急处置预案，组织实验教学时，作为教学现场实验安全直接责任人，负责设备操作安全，做好实验安全教育，督促、指导学生严格执行实

验安全操作规程，防止实验安全事故的发生。若发生实验安全事故，根据现场情况及时组织处置并立即上报。



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实训中心

2026年6月5日印发
